聲證二、

債權讓與契約

因便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不克向債務人盧冠達先生與張集芳小姐追討債務，故將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讓與廖政棋先生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。甲乙雙方為明確權利義務關係，約定如下：

一、 本同意書約定之讓與標的係指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336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因執行未果所核發之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（下稱「系爭債權」）。

二、 甲方同意將系爭債權全部讓與乙方，並應將包括但不限於借據、借貸契約或本票等與系爭債權有關之文件交付予乙方。

三、 乙方應按民法第297條規定，通知債務人系爭債權讓與乙事，並自行負擔通知之費用。

四、 乙方應自行承擔向債務人追討債務之風險、費用等成本。

五、 甲乙雙方約定就本同意書涉訟時，定管轄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六、 本同意書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讓與人（甲方）

公 司 名 稱：便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24589958

法 定 代 理 人：蕭世卿

通 訊 地 址：台中市北屯區中平路1151號

受讓人（乙方）

姓　　名：廖政棋

身 分 證 字 號：[redacted]

通 訊 地 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南興一路1號

聯 絡 電 話：(02)5568-6412

中　國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04　月　30　日

存證二、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年　郵局

台中大坑口郵局
存證號碼　000183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廖政棋　印　廖政棋
詳細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南興一路1號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盧冠達
詳細地址：嘉義縣竹崎鄉和平村竹民路208號

三、收件人　姓名：張集芳
詳細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永和路141之1號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台	端	積	欠	便	捷	小	客	車	租	賃	有	限	公	司	新	台	幣	1	2
二	0	萬	元	，	業	經	臺	灣	臺	中	地	方	法	院	核	發	債	權	憑	證
三	以	茲	證	明	。	查	便	捷	小	客	車	租	賃	有	限	公	司	已	於	日
四	前	將	上	開	債	權	讓	與	本	人	，	故	台	端	應	向	本	人	清	償
五	債	務	。	請	台	端	於	函	到	5	日	內	聯	繫	本	人	，	確	認	應
六	支	付	款	項	總	額	，	以	避	免	自	身	權	益	受	損	。			
七	聯	絡	人	：	吳	小	姐													
八	聯	絡	電	話	：	0	2	－	5	5	6	8	6	4	1	2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75 元。

臺中大坑口郵局 113.5.16 1 郵戳 大坑

臺中大坑口郵局經 113年5月16日證明 郵局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
經辦員 詹晴斌
主管 鄭春玲 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　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113.5.16